

南華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補助來臺就學之清寒僑生，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本細則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前來本校就讀之僑生，並具有以下情況之一者：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故或天然災害，或因家庭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請領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僑務委員會核定之名額及金額進行分配。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依相關勞動法規所衍生之各項給付由學校負擔。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
- 四、本校僑生得於每學期初公告之期限內向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申請，獲學習扶助金者，其服務項目之指派由國際處負責且以不影響僑生課業為主。
- 五、實施方式：僑生服務以每學期為一期，分別為以上、下學期提出申請，獲學習扶助金者之服務項目以協助僑生事務工作及協助辦理僑生活動為主。
- 六、本校得將僑生下列各款情形，列入是否繼續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參考：
 -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三) 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工讀單位勸導仍未改善者或不服工讀單位指導者。
 - (四) 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五)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六)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前項服務缺額由候補僑生遞補之，直至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七、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一) 學校應經適當程序公告學習活動內容。
 - (二) 應規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並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

(三)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八、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僑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